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引言

此文件列出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施政措施。

新的措施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 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考慮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建議，使由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援。委員會亦要求政府考慮委員會法律顧問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規則中法律援助所涵蓋的範圍提出的看法。

3. 政府同意法律援助的範圍應包括由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就此政府準備在今個立法年度修訂第 221D 章第 4(1)(h)條。我們正聯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律政司研究立法建議。我們打算在今年稍後時間就立法建議諮詢委員會。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4.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曾問及政府對於將法律援助的範圍由訴訟擴大至包括法律諮詢的意見。根據法律援助的政策，法律援助是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兩項實施的計劃

(包括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補充法律援助計劃)均要求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及案情審查。

5. 目前當值律師服務在民政事務局的資助下，負責推行一個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讓市民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即可免費獲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計劃旨在協助市民明白他們問題的性質，和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現有解決問題的渠道。所給予的一次過諮詢服務屬於一般性質。我們將會維持這做法，及繼續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不過我們亦正研究強化在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的協助。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會。

持續推行的措施

6.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的檢討，政府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向立法會報告今次檢討的進度。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正制定具體方案，以期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

7. 就著我們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商討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委員會匯報進度至今，政府尚未能與律師會達成共識。我們已正式建議，大幅度增加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酬金約一點二倍至四倍，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按建議的新收費，外判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支出將由9千萬元增加至1億9千萬元。政府希望律師會能接受建議的收費。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